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20 号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告了《关于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 2014 年项目资本金及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公告》,披露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14 年项目资本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企[2014]144 号),公司收到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拨付资本金 5000 万元,专项用于公司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建设,该项拨款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

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告了《关于收到变更补助资金用途文件的公告》,披露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变更补助资金用途有关问题的批复》,将陕财办企[2014]144 号拨付的工业机器人项目资金 5000 万元,变更为对公司 2016 年产品结构升级补助资金,公司预计将增加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000 万元。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告了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你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告的《关于收到变更补助资金用途 文件的补充公告》中进一步披露,公司在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中 已经考虑了上述变更用途的 5000 万元补助资金对 2016 年损益的影响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上述变更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,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结合上述补助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具体过程,说明变更发生的原因、目的和合理性。
- 2、详细说明上述变更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其依据;说明对 2014、2015 年度主要会计科目和对 2016 年业绩的影响,特别是结合收到政府批复的具体日期,说明将变更用途的 5000 万元补助资金计入 2016年损益的依据和合理性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上述问题,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10日